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20120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承辦人：洪士評
電話：02-24651171#1852
電子信箱：hrint936541@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檢秀總字第115090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5 A51000000A0000000_A11102300F_11509000800A0C_ATTCH15.pdf、ATTCH16 A51000000A0000000_A11102300F_11509000800A0C_ATTCH16.pdf、ATTCH17 A51000000A0000000_A11102300F_11509000800A0C_ATTCH17.pdf)

主旨：本署現有工友職缺3名及駕駛缺額2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

二、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請於115年12月31日下午5時0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署，外信封請註明「參加工友甄選」或「參加駕駛甄選」；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經公開甄選後擇優錄取，送件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三、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四、檢附本署徵選工友及駕駛簡章暨相關文件各1份。

五、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並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klc.moj.gov.tw)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8632　115/11/03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最高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115/11/03 10:24:49

檢察長　　陳　佳　秀





訂

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及駕駛簡章

一、名額：工友正取3名(備取3名)；駕駛正取2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將於本署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署辦理甄選工友及駕駛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四、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

(四)身體健康(須檢附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

(五)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應徵駕駛者)

五、工作項目：

工友：本署公文傳送及總務科指派業務。

駕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115年12月31日下午5時00分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0102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收件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或「參加駕駛徵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署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者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甄選履歷表1份(黏貼最近1年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

2.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3.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5.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1份。

6.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7.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應徵駕駛者)。

七、甄選：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通知)。

(二)口試甄選及格分數為70分(含)，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備取者備取期間3個月。

八、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

九、聯絡人：本署總務科洪士評

聯絡電話：(02) 24651171轉1852

傳真電話：(02) 2465-429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rowspan="4">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年　　齡</td><td></td><td>婚 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現職服務機　　關</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2">經　　歷</td><td>機關名稱</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宅)</td><td>(公)</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rowspan="2">最近三年考績等第</td><td>112年</td><td>113年</td><td colspan="2">114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持有證照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簡要自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應徵人簽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貴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一、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規定不得雇用之情事，始得參加本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口試。

二、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